普蕊斯（上海）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 2 -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
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有权在其单方面认为必要时行使董事会赋予的任一职权。
提名委员会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委托猎头公司协助寻找合格的董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候选人。上述中介结构聘用期限及费用由委员会决定，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
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提名委员会的建议，不能
提出替代性的董事人选。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
结੐根据公司经营活㐀 结੐根据公司经营活事宜。